

本函檔號 : (2) in HK/W/5/30/12
來函檔號 :
電話 : 25469521
傳頁 : 29152493



西區警署
香港德輔道西 280 號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樓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林玉珍主席:

回覆: 塗鴉藝術於南區的發展

閣下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電郵已備悉, 就標題所述討論文件的問題, 現向 貴處作出回覆。

問題 1: 面對公眾地方出現非法塗鴉所引致的被壞, 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的方法?

答: 西區警區一向對於塗鴉問題而影響社區市容十分關注, 為對付有關問題, 香港仔警署已指派特遣隊便裝警務人員加強巡查南區塗鴉黑點, 如一經發現必定嚴肅處理。在 2011 年 6 月, 警方曾在香港仔漁輝道拘捕一名正在公眾地方塗鴉的男子, 其後並控以塗鴉罪名。警方會繼續留意及在南區的塗鴉黑點加強巡邏。

塗鴉罪可跟據香港法例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 條(19), 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 以雕刻或其他方式, 將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圖案標記在任何石頭或路塹上, 以致其外觀受損, 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問題 2: 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於南區與社區團體、青少年團體或藝術團體合作, 舉辦課程或塗鴉活動, 讓塗鴉創作者參與社區美化項目?

答: 由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作答。

西區警區指揮官



(黃宏業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署遇有塗鴉(繪畫、文字或塗漆)的情況，會交由警方採取跟進行動。如發現本署管理的場地被塗鴉，本署會交由警方採取跟進行動，另外安排承辦商清理塗鴉。此外亦會把街道設施、道路結構和道路標誌等地方上的塗鴉，知會有關部門(例如知會路政署有關街道設施或道路結構等事宜，以及知會運輸署有關道路標誌等事宜)，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有關塗鴉事宜不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範疇。因此，本署將不會派員參與是項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8月

路政署如接獲報告，或於巡查時發現本署負責清潔的設施有塗鴉，會指示承建商盡快安排清洗，保持設施整潔。

路政署

2011年8月19日

一) 面對公眾地方出現非法塗鴉所引致的破壞，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的方法？

在公眾地方非法塗鴉屬蓄意損毀公共設施行爲，一旦發現，房屋署除會考慮將事件交由警方調查外，若當事人被證實爲事涉屋邨居民，更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對相關租戶執行扣分。觸犯此項目將會被扣 7 分，當事人亦須負責有關被損毀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

任何租戶若被扣分，房屋署不會接納其邨外、邨內、紓緩擠迫或任何調遷申請。當租戶被扣分數於兩年內累計達 16 分，房屋署會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發予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扣分制不會影響任何法定罰則或執行租約行動。

房屋署

2011年8月

- 一) 面對公眾地方出現非法塗鴉所引致的破壞，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方法？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的附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各類場地進行非法塗鴉，均屬違法。場地的管理人員，如發現有公眾人士在場地範圍內塗鴉，會即時制止。

- 二) 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於南區與社區團體、青少年團體或藝術團體合作，舉辦課程或塗鴉活動，讓塗鴉創作者參與社區美化項目？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暫無計劃於南區開展與有關塗鴉的活動，各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會與合適的合作伙伴，於各區推廣藝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8月

一) 面對公眾地方出現非法塗鴉所引致的破壞，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方法？

若被塗鴉的公眾地方是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管理，本處會安排承辦商清除塗鴉。如果被塗鴉的政府物業不是由本處管理，本處如接獲投訴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至於位於私人產業範圍內的塗鴉，由於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土地行政及管理範疇，本處一般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地政總署
2011年8月